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陕西咸环发〔2020〕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新城生态环境局，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现将《西咸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西咸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新区实施追赶超越、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三年行动计划的一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质量改善阶段性目标的决胜之年。为扎实做好 2020 年生态环境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和新区“三个环境”建设安排，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处理建设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全力以赴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场保卫战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新区生态环境工作重点由抓污染防治向统筹生态文明建设转变，推动新区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前列。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有力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风险得

到有效管控，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西咸”和生态环境建设计划年度任务，确保达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具体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年 $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5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66 天。

水环境质量方面。渭河出境断面水质不低于地表水Ⅳ类，沔河、泾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太平河、新河达到地表水Ⅳ类，斗门水库水质持续改善提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面。新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减少 8%、8%、20%、20%。

碳排放强度方面。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9 年度下降 1.2%以上。

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坚决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三、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保护

（一）落实两个“100%”

1. 强化涉疫情环境监管。完善与新区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教

育卫体局、农业农村局的信息共享机制，以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紧盯新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指导监督医疗机构、留观场所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医疗废物、废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严防二次污染。

2.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疫情期间的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增加余氯特征指标，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加快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抓实抓细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对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查漏补缺。

（二）落实两个正面清单

3. 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对 13 大类 33 小类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试点。按照《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对 22 大类 54 小类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对新区全年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支持复工复产。

4.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按照《关于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采取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管措施并实行动态调整，优化监管方式，对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涉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不进行现场

执法检查。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合理运用在线预警数据及时发现问题。

5. 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以“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活动为契机，加大对疫情期间两个正面清单的宣传力度，畅通信息和帮扶渠道，受理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生态环境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解决环境问题。疫情期间，辐射安全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但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可自动顺延，待疫情结束后再进行现场核查，完成延续审批。

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6. 深化臭氧污染分级管控。巩固“抑源断源，削峰填谷”臭氧防控经验，出台《西咸新区 2020 年臭氧污染管控实施方案》，提出分级管控措施，强化边缘天气管控。加大 VOCs 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持续推进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管控，建立名录库，引入行业专家，指导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分类提出治理措施。

7. 持续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聚焦农村污染、散煤治理、柴草煨炕等重点领域，持续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区域联防联控，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减排措施细化到企业各工艺、

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居民供暖和生活服务等保民生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支持重点项目在重污染预警期间规范施工、加快建设。

8. 推动特色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新区塑料、机械加工、商品混凝土、家具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按照“标杆建设、改造提升、优化整合、淘汰退出”分类处置，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玻璃、石化、铸造、工业涂装等绩效评级，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1-2家A级企业，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9.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建材、火电、铸造、玻璃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治理。年底前，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仓建成，中玻（咸阳）镀膜有限公司原料库和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堆场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续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10. 实施锅（窑）炉排污综合整治。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定期排查并更新台账，严禁新增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小燃煤设施。对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公开接受监督。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完成玻璃行业5台煤气发生炉清洁化替代。

11. 有序实施移动源污染治理。推动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加快

淘汰。指导各新城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测，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四)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12. 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以黄河流域“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为契机，协调推进上下游协同共治，统筹推进太平河、昆明池等5河1库综合治理和机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格落实水污染补偿机制，分析制约河流水质关键指标，强化精准防控，稳定渭河、沔河、泾河、太平河水质，改善斗门水库水质，消除新河劣Ⅴ类水体。

13.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采用无人机巡查与徒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结合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关键指标，开展溯源分析，提高河湖水质精准防控效果。在巩固排污口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规范入河排污口标识，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1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依法整治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坚决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秦汉、沔西、泾河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开展乡镇和农村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及保护区划定工作，咸阳电力技校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级别控制在较差等级以上。

15.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方案，建立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打造 1-2 个农村污水治理示范村。统筹各新城相关行业部门，2020 年完成 7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30 个行政村实施有效管控，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 100%。

16. 持续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严格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持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监督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出水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7. 持续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掌握新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18.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污染地块环境准入管理机制，探索推行净地出让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工作。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土地土壤环境监管。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

19. 严格固废及危险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编制西咸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区域固废“清零”。开展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行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等废物收集处置，减少环境污染。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20. 推动固水土协同共治。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协同治理方案，形成固水土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模式。

（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21. 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在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瞻性研究基础上，编制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十四五”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开展新区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编制和落地实施，推动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2. 统筹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协调抓总作用，定期组织召开生态委员会，按季点评工作进展，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同创新。

23. 抓实抓细“十项重点工作”。按照《西咸新区推进绿色

发展建设“生态西咸”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绿色生活与绿色廊道建设、环境监管水平提升等5大类72项重点任务，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城市功能，打造生态绿网。配合做好宜居环境、营商环境、迎十四运、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24.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实施《西咸新区2020年生态环境建设计划》，调度推进5大类224个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增绿美化，推动全年新增和改造提升绿化面积不少于1000万平方米，扎实开展水系建设，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25. 主动服务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服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沟通、调度机制，做好跟踪服务。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处理环境保护与建设发展的关系，继续深化白天渣土优化放开制度；结合不利条件，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积极推进“微调度”机制，科学治霾、精准调度。

（七）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26. 持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预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应急值守和业务培训，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严格生态环境领域社会风险系统管控，妥善处置“邻避”问题，确保新区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辐射监管，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辐

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27. 扎实开展平安西咸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整治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按照“抓、创、打、防、管、控、建”的总体思路，坚持“扫黑+业务”工作模式，建立长效机制，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生态环境监管措施落实，深入推进平安西咸创建。

五、深入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八）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28.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顶层设计。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新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统一安排，制定新区各级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各方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西咸新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咸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及月调度任务清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

29. 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大气污染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及生态环境部大气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督办问题整改落实。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及省委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九）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30. 努力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

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巩固火电等 33 个行业清理整顿成果，8 月底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及清理工作。强化“一证式”监管，提高企业依证排污意识。

31. 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强化 3 家电力企业“双减排”措施，确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推进海绵城市、无干扰地热供热工程等气候适应型试点建设。

32. 完善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度，督促企业依法排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力度，督促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工作。建立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衔接的考核通报制度，组织开展新城审批环评文件的质量复核。

（十）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33. 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持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着力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一批了之、一转了之”等问题，落实一定比例直查直办、提级办理、跟踪督办。

3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围绕“三大保卫战”“生态西咸”和落实两大正面清单，策划系列宣传，突出“三个治污”。加强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舆情应对引导工作。

35. 广泛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环保宣教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秦岭保护、专题普法等宣传活动，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

(十一)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36. 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面梳理和规范执法事项，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尽职免责和失职问责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创新执法手段与监管方式，适度调整行政处罚方式，严格禁止生态环境监管“一刀切”，严厉打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执法。

37. 继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执法大练兵为平台，不断提高日常执法效能。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重点涉气企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和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

38.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专业人员和监测设备配备。组织实施《西咸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土壤和农村环境、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开展降尘、噪声监测，推进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 22 个街镇空气质量三指标升六指标标准站建设，配合西安推进 12 个水

质自动站验收联网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走航监测，适时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和激光雷达监测，增设 5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精准溯源，及时管控。

39. 深化环境监测质量监管。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加大国控、省控、市控自动监测站点的运维保障和巡查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坚决惩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

（十二）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政策体系

40.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制度。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配套制度完善工作。制定新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和行政处罚工作程序，持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

41. 规范生态环境资金申请、管理和使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制定《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生态补偿制度，规范补偿资金使用。

（十三）强化环境治理支撑保障

42. 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推动新区智慧环保平台一期项目投用，启动二期建设，加大现有管理系统和数据整合力度，集成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激光雷达管控平台、颗粒物

组分监测分析平台、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和管控决策平台等，整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助力生态环境决策精准化、科学化。

43. 利用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治污。充分运用移动执法、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控等，实现实时监督。动态更新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与气象部门联动，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探索建立臭氧污染技术服务机制，升级新区空气质量APP。借力生态环境部热点网格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和调度排查，解决突出大气污染问题。深化无人机巡河技术应用。

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4. 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45.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专项整治，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认真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警示教育，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46. 全面加强生态环保干部队伍建设。以计划、督办、考核

制度为核心，提升优化部门内部管理，推行流程图式管理模式，编印制度汇编。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开展“业务骨干讲业务”“以案讲学、以案促学”活动，全面提高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强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